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南县中医院 的 2025年辉南县中医院“系统维护”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2025年辉南县中医院“系统维护”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吉林省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8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